

## 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 2019 年 10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后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表决董事 9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《2019 年三季度报告》及摘要；

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确认并保证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二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年度审计工作的安排，公司拟将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变更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聘期一年。

该议案得到了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，独立董事均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同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019-055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。

特此公告

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八日